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第四 點、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 日訂定發布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及業務調整,爰修正 第四點執行秘書及第九點所需經費相關規定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第四 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	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	配合本署組織及業務調
人,由本署署長兼	人,由本署署長兼	整,執行秘書改由管制考
任;副召集人二人,	任;副召集人二人,	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兼
由本署副署長兼任;	由本署副署長兼任;	任。
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	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	
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	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	
理處處長兼任,承召	任,承召集人之命辦	
集人之命辦理相關業	理相關業務;幹事若	
務;幹事若干人,由	干人,由本署派員兼	
本署派員兼任。	任。	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	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	配合本署組織及業務調整,
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	本署綜合計畫處在相	本小組所需經費改由管制
處理處在相關經費項	關經費項下編列支	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在相關
下編列支應。	應。	經費項下編列支應。